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印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印刷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印刷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全星印刷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00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全星印刷厂

日期:2021年10月19日

2、小微企业名录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



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哈尔滨市全星印刷厂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市全星印刷厂	91230103128070446J	3	集体所有制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← 上一页 1 下一页 → 尾页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



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哈尔滨市全星印刷厂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3128070446J
企业类型:	集体所有制	成立日期:	1997年05月22日
注册资本:	3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制造业	行业:	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